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號

原告 榮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卓宥榛

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

被告 麥可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言鈺

訴訟代理人 詹勳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兩造前自民國113年8月28日起，就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餘公司）之永豐餘新屋場煤倉鏟車作業運輸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基於「共同投入資源、分享利潤」之目的而成立合作關係，早自投標時起，即共同投入資源，原告並於被告得標後，提供一部鏟車（下稱系爭鏟車）共同參與系爭工程。未料，被告事後竟以與系爭工程無關之費用認列為本案成本項目、排除原告投入之資源成本、拒絕提示查帳、製造虧損假象等，因而拒絕支付任何款項予原告，兩造遂於113年10月18日合意終止合作關係。

二、兩造既於113年8月28日至同年10月18日期間，有就系爭工程成立合作關係，即應在「共同投入資源、分享利潤」之前提下，逕就合作損益表所載之收入新臺幣（下同）2,590,105元【計算式： $1,624,455 + 1,663,064 \times 18 / 31 = 2,590,105$ 】

01 5】，各分1/2即1,295,053元予兩造，所餘成本則由兩造各
02 自負擔。

03 三、再者，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合作關係終止後，仍繼續使用
04 系爭鏟車至同年月28日止，屬無法律上原因並致原告受有相
05 當於租金、設備損耗等損失，伊得依民法第179條前段之規
06 定，請求被告給付此段期間之不當得利。又被告提供予永豐
07 餘公司之包工標單，係以每台鏟車每日租賃費11,000元進行
08 報價，加計換算每日之保修保養費2,500元、管理利潤2,667
09 元，被告向他人收取之鏟車租金，每日金額即高達16,167
10 元；參以其他公司之出租鏟車報價，多係以每日9,000元計
11 價，則原告以每日9,000元計算系爭鏟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
12 得利，符合一般行情。依此，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10月19
13 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99,000元，
14 以及因此衍生之稅金4,950元，合計103,950元。

15 四、綜上，爰依民法契約關係、不當得利之規定，提起先位之
16 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95,053元，及自113年
17 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18 給付原告103,950元，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願供擔
2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五、又兩造間之合作關係業於113年10月18日合意終止，則被告
22 原基於合作關係而於113年8月28日至同年10月18日期間使用
23 系爭鏟車之法律上原因，已不存在，伊除得依民法第179條
24 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段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468,
25 000元、因此衍生之稅金23,400元，合計491,400元外；並得
26 請求113年10月19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被告無權占有系爭
27 鏟車應給付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99,000元、因此衍生之稅
28 金4,950元，合計103,950元。此外，原告交付被告使用之系
29 爭鏟車原無任何損害，被告本應基於合作關係及鏟車實際管
30 領情形下，盡善良管理人之管領責任，詎其竟在合作期間及
31 無權占有期間，使系爭鏟車發生損害，並將之送至宏民重機

01 行維修，故應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規定，賠償維修費161,905元、稅金8,095元，合計17萬元。爰依法提起備位之訴，
02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65,350元，及自113年11月
03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
04 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06 貳、被告則以：

07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係約定基於合作之意思，分別投入各自所
08 擁有可用之資源，再依被告承接系爭工程之利潤進行分配，
09 兩造嗣並各自投入1台鏟土機，被告另支出材料、人工、耗
10 材、日常營運等費用。

11 二、而截至兩造於113年10月18日合意終止合作關係止，均無利
12 潤產生，累計仍為虧損狀態，自無從分配利潤予原告。甚
13 且，因各項日常營運費用均為被告所代墊，依據合作分攤利
14 潤及虧損精神，被告尚可向原告主張分攤歸墊截至113年10
15 月18日止之合作關係累計虧損173,066元【計算式： $(468,597 \text{元} \times 18/31 \text{日} + 176,567 \text{元} \times 13/31 \text{日}) \div 2 = 173,066 \text{元}$ 】，亦
16 即原告尚欠被告款項，被告更不可能有不當得利可言。

17
18 三、又於113年8月28日至同年10月18日期間，被告係基於合作關
19 係調度使用原告提供之系爭鏟車，非屬不當得利，且因契約
20 終止不使之前之法律關係失效，亦不構成民法第179條後段
21 情形。

22 四、繼者，兩造於合作關係終止後，原商議由被告向原告購買系
23 爭鏟車，因此合意商議期間由被告續行保管系爭鏟車；嗣逢
24 永豐餘公司歲修暫停作業，被告乃於113年10月28日將系爭
25 鏟車送至宏民重機行保養維修；最終因未達成買賣交易，原
26 告乃自行取回該鏟車。是以，原告於合作關係終止後，本得
27 依其意願隨時取回系爭鏟車，惟其未取回，顯係同意、委託
28 被告保管，故伊於113年10月19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經原
29 告事實上同意而為原告保管系爭鏟車，非屬不當得利。反係
30 被告得向原告主張相當於保管費之不當得利才是；且原告將
31 系爭鏟車棄置被告營運之場地，致伊場地被占用及被迫代為

01 保管，原告之行為亦構成故意侵權行為。

02 五、縱認原告得主張不當得利，惟包工標單所列之鏟車租賃費，
03 係3台合計每日11,000元，並以9折即9,900元承攬，是原告
04 得請求系爭鏟車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應以2台車平攤費
05 用即每日4,950元計算，並不得加計柴油費、保修保養費、
06 管理費用等，蓋此等費用為被告為使用系爭鏟車維持合理使
07 用狀態之必要開支，即便由原告自行使用亦不可免除，故非
08 使用系爭鏟車之所受利益，不得作為計算不當得利之基礎；
09 更何況亦有重複計算之弊。此外，原告受返還不當得利後，
10 應依營業稅法自行負擔營業稅，此非屬被告之得利，自無向
11 被告要求5%稅金之理。

12 六、算至113年10月12日止，系爭鏟車之平均使用時數為每日6.5
13 小時，除少於被告所提供鏟車之使用時數外，更無原告所述
14 之每日使用24小時不停歇情況；況縱係如此，亦係兩造合作
15 時所知悉且可預知之最大使用量，若因此產生耗損，亦屬合
16 作之契約內容，並無侵權行為可言。又被告分別於113年9
17 月、10月下旬，安排系爭鏟車定期保養維護，並無不當。原
18 告應就其主張之侵權行為成立要件，負舉證之責。

19 七、綜上，原告提起本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縱認有理由，
20 亦應與被告得向原告請求分攤之累計虧損173,066元債權，
21 相互抵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2 參、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就系爭工程成立合作關係，原告並提供系爭
24 鏟車共同參與工程，惟被告事後拒不給付相關費用等情，業
25 據其提出保險單、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而被告雖不否認
26 兩造間有合作關係之事實，惟仍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所
27 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依據民法契約關係、不當得利之規
28 定，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利潤1,295,053元、合作關係終止後
29 之不當得利103,950元，有無理由？（二）原告另依民法不
30 當得利、侵權行為之規定，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合作關係終止
31 前之不當得利491,400元、終止後之不當得利103,950元、損

01 害賠償17萬元，應否准許？茲論述如下。

02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3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合作關係之成
04 立，不以書面契約為必要。經查：

05 (一)原告與被告係基於「共同投入資源、分享利潤」之目的，分
06 別投入可用資源參與工程，兩造對系爭工程自113年8月28日
07 起成立合作關係，並於同年10月18日合意終止合作契約等
08 節，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復有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卷
09 第33-35頁），應堪認此部分事實為真實。準此，兩造間之
10 合作契約既經合意終止，則原告依據渠等間「分享利潤」之
11 約定，請求被告按1/2之比例，給付合作期間即自113年8月2
12 8日起至同年10月18日止可獲分配之利潤，於法即屬有據。

13 (二)然而，細閱原告訴請被告給付之利潤數額1,295,053元，係
14 以被告提出之合作損益表所載113年9、10月份收入總額為基
15 礎（見卷第118頁），按合作日數及1/2比例逕予計算，而將
16 合作期間之支出費用排除在外，顯非合理。蓋所謂利潤，係
17 指所得與成本間之差額，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利潤，即應以
18 所得扣除成本，再按合作日數及分配比例計算，始為合理。
19 否則倘若僅以損益表中之銷貨收入作為兩造之共同利潤，而
20 各自承擔成本，則豈非投入較多資源成本、對系爭工程付出
21 較大貢獻之一方，反較投入較少資源成本、貢獻較少之一
22 方，所獲利益為少？尚非公允。

23 (三)又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說明及舉證其於合
24 作期間有何成本費用之支出；參以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
25 時，對被告傳送之帳目明細未表示異議（見卷第33-35
26 頁）；且經檢視被告提出之損益表所列各項支出（見卷第30
27 3-306頁），均核與系爭工程相關，復有統一發票、對話內
28 容、收據、送貨單、保險單等相對應憑證附卷足佐（見卷第
29 287-302頁、307-405頁），堪認屬實，自得採為本件計算之
30 依據。準此，系爭工程於113年8月份，收入總額為0元、支
31 出金額合計為613,590元；113年9、10月份，雖各有1,624,4

01 55元及1,663,064元之收入，惟支出金額亦有1,479,462元、
02 1,371,033元，經結算為虧損176,567元。是以，兩造於113
03 年10月18日終止合作關係時，系爭工程既仍處於虧損狀態，
04 即無利潤可得分配，其理至明。

05 (四)綜上，依據兩造間之契約協議，原告雖有請求被告給付工程
06 利潤之權利，惟因兩造於合意終止合作關係時，系爭工程仍
07 屬虧損，並無利潤。故而，原告依據民法之契約關係，先位
08 請求被告給付利潤1,295,053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三、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10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11 法第179條著有明文。又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
12 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
13 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
14 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695
15 號判例酌參）。經查：

16 (一)原告為系爭鏟車之所有權人，其基於兩造間成立之合作關
17 係，將鏟車交予被告以投入參與系爭工程，惟兩造間之合作
18 關係已於113年10月18日因合意而終止，且被告並未舉證證
19 明渠等間有另成立由被告續行使用或委託保管之協議存在，
20 則被告自此已無繼續使用系爭鏟車之合法權源。是被告無權
21 使用原告所有之系爭鏟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前開規定說
22 明，自己成立不當得利，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占有使用期
23 間即自113年10月19日至同年月28日止相當於租金之利益，
24 即屬有據。

25 (二)細觀被告出具予永豐餘公司之包工標單所示，其中項目2
26 「鏟車租賃費」欄位載明單價為11,000元，表單下方並手寫
27 備註「僅提供一台鏟車及一台備用車」等語（見卷第99
28 頁），可認被告於此段期間因無權占有使用系爭鏟車所受之
29 利益，應為每日5,500元【計算式：11,000元÷2台=5,500
30 元】。依此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10月19日至同年月2
31 8日期間之不當得利，即應為55,000元【計算式：5,500元×1

01 0日=55,000元】。

02 (三)從而，原告依據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合
03 作關係終止後之不當得利5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5 四、第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
06 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07 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經查：

08 (一)兩造既係基於「共同投入資源、分享利潤」之目的而成立合
09 作關係，則依此一合作分攤利潤及虧損之契約精神，算至兩
10 造終止合作關係時止所累計之虧損，自亦應由兩造平均分
11 攤。是而，被告以此為抵銷抗辯，應屬可採。

12 (二)又系爭工程算至113年9、10月份止，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46
13 8,597元及176,567元（見卷第303頁），依此按兩造於該年
14 月18日終止合約之天數計算，則被告得要求原告負擔之虧損
15 金額，應為84,783元【計算式： $(468,597\text{元}-176,567\text{元})\times 1$
16 $8/31\text{日}\times 1/2=84,783\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以，將原
17 告可得向被告請求之上開不當得利債權55,000元，於與原告
18 對被告所負之84,783元債務相互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
19 給付之金額即為0元。

20 五、綜上所述，系爭工程於兩造合意終止合作關係時，尚處於虧
21 損狀態，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113年8月28日至同年10月18日
22 期間之利潤，為無理由；又原告雖得向被告請求113年10月1
23 9日至同年月28日期間之不當得利55,000元，惟經與其對被
24 告所負84,783元債務相互抵銷後，已無餘額可向被告請求。
25 從而，原告先位請求被告給付利潤1,295,053元、合作關係
26 終止後之不當得利103,950元，有無理由，均應予駁回。又
27 原告之請求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爰併予
28 駁回。

29 六、末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
30 訴裁判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則為備位之訴裁判之
31 停止條件。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部分有理由，僅係因抵銷致

01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0元，則其備位之訴部分，即
02 毋庸再予審究。更何況，本件既經審認兩造於113年8月28日
03 至同年10月18日期間存有合作關係，則被告於合作關係終止
04 前之該段期間使用系爭鏟車，即屬有法律上原因，無不當得
05 利可言；且依原告所提事證，亦無法看出被告對系爭鏟車有
06 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情事，是原告另依民法不當得利、侵權行
07 為之規定，備位請求被告給付合作關係終止前之不當得利49
08 1,400元、損害賠償17萬元，亦屬無據，併予說明。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陳麗麗